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喬樂平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E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綜合事務主管  
鍾蕙玲女士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策劃)  
陳子儀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消費者委員會

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陳永佳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助理文員(1)2  
林靜儀小姐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70/03-04 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72/03-04 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3日及2003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70/03-04(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70/03-04(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並同意在2004年1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的半年進展報告；
- (b) 有關發展電子政府的最新進展；及
- (c) 2003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36/03-04 號文件 —— 數碼娛樂工作小組報告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報告。

##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470/03-04(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90/03-04(01) ——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2  
號文件 年12月9日會議紀  
要的摘錄

4.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下稱“電子政府專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2004至05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AGX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涉及的5.4億元撥款需求。他表示,在權衡審慎理財和持續發展電子政府計劃兩者的需要,並考慮過去的開支模式後,認為2004至05年度的撥款需求是恰當的。委員察悉,有關的撥款要求將於2003年12月／2004年1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考慮。

*為加強資訊科技保安而推行的新電腦化計劃*

5. 楊孝華議員察悉,為加強資訊科技保安而推行的10項新電腦化計劃,總值為1,000萬元。他詢問,這些計劃是否全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以外的部門計劃。鑒於電腦病毒猖獗,擅自入侵電腦系統的活動頻密,他認為有關資訊科技保安的電腦化計劃應優先推行。由於新的電腦病毒會不時出現,楊議員關注到,更新防毒軟件所需的開支會否併入個別部門的經常開支之內。

6. 電子政府專員認同楊議員的關注,並且表示,資訊保安管理委員會已於2000年成立,負責監察政府內部整體的資訊科技保安情況。為確保部門的電腦系統安全穩妥,每個部門已訂立本身的保安管理架構。上述的10項新電腦化計劃會在這些架構的框架下推行。迄今,政府已推行42項部門層面的資訊保安電腦化計劃,涉及約1.29億元。

7. 關於全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措施,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指出,資訊科技署除了在互聯網上為各決策局／部門的網站建立防火牆基礎設施外,亦已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概述與使用資訊科技有關的保安理念和最佳做法。如有需要,資訊科技署會協助決策局／部門成立本身的資訊科技保安工作小組,以執行切合個別決策局／部門應用系統運作需要的措施。倘發生資訊科技保安事故,例如病毒侵襲或電腦系統被人非法進入,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公室(下稱“應變辦公室”)會向個別部門提供中央統籌和支援服務,發出保安警告,提供技術支援給有關部門,協助它們處理事故及對抗多發性保安侵襲的狀況。應變辦公室亦與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轄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緊密合作。委員察悉,該協調中心亦與海外的協調中心維持聯繫,提供一般資訊科技保安支援予本地企業及互

聯網用戶，並適時取得有關對付資訊科技保安危難的預防措施的資料。

#### 撥款需求和分配

8. 楊耀忠議員察悉，2004至05年度的建議撥款比2003至04年度的撥款減少了22%。他擔心這個減幅會影響政府服務的質素。主席關注到，各決策局／部門其實有否因財赤問題造成資金緊絀，以致擱置了現有電腦系統所需的改善工作。

9.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指出，在建議的5.4億元整體撥款中，3.1億元需用作推行在2003至04年度或以前開展的計劃，其餘2.3億元則須用作推行86項新增項目。他解釋，推行電腦化計劃需時可能多於或少於12個月。部分計劃不一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之始便推行，因而有可能橫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為此，部分計劃將需從上一個年度延續至下一個年度。為配合這種安排，整體撥款制度容許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超額承擔。他強調，在2003至04年度或以前開展的計劃，會在部門準備就緒時予以推行。因此，絕不會出現政府當局拖延有關計劃以等候獲得撥款的問題。對於新增項目，電子政府專員表示，獲准推行的計劃都經過嚴謹的審核過程，部分撥款申請已退還個別決策局／部門作進一步的改善和修正。委員察悉，資本費用介乎150,001元與1,000萬元之間的電腦化計劃，其費用由建議的整體撥款支付。至於有些部門會否因需動用本身的資源支付這些計劃所需的經常費用，因而可能避免申請開展新電腦化計劃，電子政府專員表示，從所收到的撥款申請的數目而言，上述情況(如有的話)應只屬很少數。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服務需求甚殷的部門所提出的計劃會否優先獲得撥款，以維持並改善這些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11.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確定，當局沒有這類優先次序名單。不過，政府分配撥款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就改善服務質素和交易速度而言，有關計劃會為市民帶來的實質利益。準備推行的新計劃分為4大類：加強資訊科技保安、為支援部門運作、推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及為公眾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計劃。他補充，決策局／部門的撥款需求倘有充分理據，可在2004至05年度內提出推行新增項目的撥款申請，但須受該年度整體撥款5.4億元上限所規限。

促進生產力

12. 劉慧卿議員要求取得資料，以瞭解推行建議的電腦化計劃預計可節省的人力和其他資源；以及會否導致可能刪除職位或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電子政府專員答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所載2004至05年度20項具代表性的電腦化計劃，大約有50%預期會帶來可變現的節省額。若出現可節省人手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重新調配那些職能大部分已為電腦取代的員工，讓他們接手其他工作。

13. 為方便委員審議電腦化計劃的成本效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電腦化計劃所帶來的預期節省款額(如有的話)的資料。就此，電子政府專員告知委員，根據一向以來的做法，個別計劃的細節會詳載於政府當局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整體撥款項目總表內，而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備有該總表的副本，供有興趣的委員參閱。電子政府專員察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且表示，政府當局會一併提供該86項新增項目申請的預期節省款額的詳情，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出考慮。劉慧卿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時刻謹記在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時，需提供有否帶來節省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在2004至05年度擬推行的86項新增項目會帶來的可變現和名義上的效益。有關資料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文件編號PWSC(2003-04)54及立法會PWSC 29/03-04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用於推行電腦化計劃的建議撥款被削減不少，令他感到失望。他理解在目前財赤下需要減少開支，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目前價格不斷下跌的機遇，展開有需要的電腦化計劃，而不是暫緩開展這些計劃，因為當經濟好轉時，推行這些計劃可能需要更高的成本。

## V 寬頻互聯網服務

- 立法會CB(1)470/03-04(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490/03-04(02) 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收到關於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投訴  
(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1)515/03-04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 立法會CB(1)470/03-04(05) 號文件 —— 在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再度傳閱)
- 立法會CB(1)470/03-04(06) 號文件 —— 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發展寬頻互聯網網絡”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再度傳閱)

15.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處理有關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的消費者投訴的數字和性質、調查投訴的結果，以及電管局在這方面就保障消費者權益所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也向委員簡述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接獲投訴的數字和性質，以及消委會所採取的行動。

### *消委會採取的行動*

16. 楊耀忠議員原則上同意，維持有效競爭是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最佳方法，他並問及消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以打擊有關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指稱具欺騙性的銷售行為／具誤導性的廣告，以及此等行動是否包括公開譴責或公布產品／服務的資訊，令消費者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

17. 消委會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提到電管局最近就指稱具誤導性的廣告對一家電訊公司發出公開譴責，並指出消委會一直與電管局合作，對付以不良手法經

營、嚴重損害消費者利益的電訊公司。消委會為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決定，已在數期《選擇》月刊發表有關互聯網接駁服務的價格和質素的報告，以及一項根據用戶意見和經驗所做的公眾意見調查，比較不同的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 訂定基準

18. 為量度消費者對寬頻互聯網服務質素的滿意程度，劉慧卿議員要求取得香港在服務質素與消費者滿意程度方面的國際排名資料(如有的話)。她注意到投訴人可能同時向消委會和電管局作出投訴，並表示投訴數字或已重複計算。因此，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定出一個安排，綜合消費者對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投訴數字，藉此更準確地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

19. 關於香港的國際排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指出，國際電信聯盟在2003年11月公布的數碼科技普及指數顯示，香港的表現令人鼓舞。數碼科技普及指數涵蓋全球178個經濟體系，採用了8個指標，從可供使用的基礎設施、接駁互聯網的負擔能力、知識水平、互聯網用戶數目／帶寬，以及互聯網使用情況等，量度各地在數碼科技方面的成績。就整體表現而言，香港排名第七，並在亞太區發達地區排名第二，僅次於大韓民國。在接駁互聯網的負擔能力(互聯網收費佔人均收入的百分率)方面，香港的排名也高踞榜首。至於寬頻互聯網服務的質素，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不同地方的互聯網用戶的期望和需要或有差別，因此很難甚至不可能進行跨經濟體系的比較。她補充，消費者對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投訴數字不斷上升，不是香港獨有的現象，其他經濟體系也有這種情況。為方便委員考慮此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數碼科技普及指數的詳情，並在2004年1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向委員匯報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主題性統計調查的結果時，在適當之處加入此項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在數碼科技普及指數的排名資料，已於2003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1)534/03-04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20. 至於消委會和電管局接獲投訴個案的數字有否重複計算，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解釋，投訴人有可能同時向兩個機構作出投訴，不過，消委會和電管局在處理投訴方面有各自的權責。具體來說，消委會的角色是就合約條款提供意見及／或跟進消費者提出的訴訟案件，電



政府當局

管局則較為關注執行《電訊條例》(第106章)及相關牌照條件規定的保障競爭措施及業界標準。雖然消委會和電管局有各自的法定責任，它們都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協助受屈的投訴人，並盡量避免彼此轉介投訴個案。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及消委會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向委員保證，電管局和消委會會繼續緊密協調。不過，鑒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關注，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承諾與消委會跟進可否改善有關投訴統計數字的編製方法。

#### 銷售手法與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方法

21. 陳偉業議員極度關注其辦事處在過去數年收到眾多有關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投訴，並詳述所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當中包括居民在晚上被未經准許的推銷員逐戶上門滋擾、長者被譏諷為資訊科技文盲、推銷員以誤導手法令住戶成員與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以及實際服務水平／收費安排與推銷員所說的有所偏差等。陳議員表示，部分營業代表甚至沒有披露所代表的公司的名稱，令有關投訴工作未能得以跟進。他指出，消委會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由2001年的2 042宗增至2003年的2 562宗，可見電管局未能制訂有效措施改善情況。他認為這是難以接受的。

22.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電管局不時收到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轉介的投訴。倘投訴涉及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行為，電管局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有關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有否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如表面證據成立，電管局會根據《電訊條例》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會邀請投訴人協助調查。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亦表示，該局知悉由於電訊市場競爭劇烈，以致銷售手法越趨激烈。電管局一直與消委會緊密合作，協助電訊業訂定業務守則，以及採用最佳經營手法，向公眾提供服務。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提到收數公司由於遵守業務守則，令某些不良手法得以糾正。她預期電訊市場內的不良銷售手法，也可以透過業界自律而被遏止。

23. 陳偉業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回應。鑒於問題越趨嚴重，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可單靠業界自律。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採取積極的執法措施對付問題。

24. 關於電管局在處理消費者的投訴所擔當的角色，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重申，香港的電訊市場現已全面開放又高度競爭，電管局採用寬鬆規管手法，實屬恰當。政府當局不會事事過問及制訂有關個別營辦商應如何營商的規則，因為市場力量與競爭才是促使營辦商提高服務質素的關鍵因素。

25. 劉慧卿議員預期政府當局不會制訂電訊業須遵守的有關服務質素的硬性標準，以免局限消費者的選擇。但她察悉，《電訊條例》第32D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其實可就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顧客設備及服務等訂明標準及規格。她認為當情況許可時，政府當局應考慮訂明這些標準及規格。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電管局轄下將會成立一個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工作小組。她問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以及服務供應商何時可準備就緒，就已確立的表現指標公布個別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

27.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重申，最重要是資訊充足，讓消費者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選擇最能切合自己需要的寬頻服務。工作小組即將召開首次會議，政府當局會趁此機會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商會及代表消費者和用戶的團體磋商，以確立表現指標(例如網絡可用性及客戶熱線服務水平)，以及如何界定、量度和公布該等指標。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作小組傳達委員的關注，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首次會議的結果。劉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例如公布個別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水平。

政府當局

#### *街頭推銷活動*

28. 陳偉業議員提到在鬧市的寬頻互聯網／電話服務推銷活動很混亂，他認為情況令人難以容忍，並會損害香港作為先進國際都會的形象。就此，他極度關注此等推銷活動是否如其他街頭小販販賣活動般，受到同樣的監管。陳議員表示，倘大型電訊公司的推銷員促銷公司服務不受監管，而沒有受僱於大機構的街頭小販卻受到嚴格監管，實在非常不公平。

29. 楊孝華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認為熾熱的街頭推廣活動，或會有助提高香港互聯網服務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這些促銷活動在一定程度上亦會為年輕人創造就業機會。楊議員雖然不同意禁止這些街頭推銷活動，但他認為，倘若這些活動造成妨礙及滋擾，就應受到規管。他認為應由另一個執法機構而不是電管局負責，確保所有街頭小販販賣和推銷活動均以正當方式進行。楊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去年前往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並認為熾熱的推銷活動可能是韓國資訊科技界的成功因素之一。韓國在數碼科技普及指數的排名居於亞太區發達地區首位。

30.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是目前負責本港的小販管理和規管的機關。據她觀察所得，部分委員亦同意，很多產品和服務往往都有街頭促銷活動。部分委員建議邀請食環署考慮應否採取行動，打擊造成妨礙和滋擾的街頭推銷活動。此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工作小組傳達委員對街頭推銷電訊服務活動的關注，以便工作小組考慮。

政府當局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街頭及逐戶上門推銷寬頻互聯網服務發揮了關鍵作用，令香港能以很低廉的價格提供上述服務，從而提高社會整體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的程度。再者，這些推銷活動確實為青年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主席表示，他雖然同意不應禁止這些活動，但也覺得需要避免對公眾造成不便或滋擾。他指出，如構思任何規管行動，其規管範圍應涵蓋所有在街頭推銷的產品和服務。為了使居民受到的騷擾減至最低，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服務供應商在籌劃逐戶上門的推銷活動時，與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協調。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和主席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 VI “適時務實，迎創數碼” — 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470/03-04(07) —— 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515/03-04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立法會CB(1)470/03-04(08)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資料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515/03-04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立法會CB(1)460/03-04 —— 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數碼地面廣播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表示擬趁此機會宣布展開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所以沒有在是次會議之前提供有關的諮詢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之後舉行新聞簡報會。

### 政府當局進行講解

3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的建議。政府建議現時的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在2006年開始過渡至數碼廣播。他表示，政府曾於2000年12月就香港推出數碼地面廣播進行第一次諮詢。在接獲的23份意見書中，大部分都支持政府的建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以及只有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才引進數碼聲頻廣播。由於政府當局已完成與內地機關就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頻率規劃與協調工作，加上價格下調至可負擔水平的消費產品、高解像電視節目等數碼內容不斷面世，政府認為現在是香港引進數碼地面電視的適當時機。第二次諮詢期會持續3個月至2004年2月5日結束。是次諮詢涵蓋3大範疇，即本港選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採用“市場主導”做法、數碼頻道分配及發牌安排。

34.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策劃)借助電腦投影設備，介紹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好處。概括而言，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可提高畫面和聲音的質素，也可減少在某些地域電視畫面出現鬼影和干擾等接收問題。與模擬廣播比較，數碼廣播能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頻譜。用來傳送1條模擬節目頻道的相同頻寬，可傳送至少4條標準解像數碼電視節目頻道。此外，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會為觀眾帶來很多好處，包括電視節目頻道數目可能增加、引進高解像電視節目、電視移動接收，以及嶄新的互動多媒體應用。

3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亦表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的主要政策考慮因素，包括確保現時的地面電視服務由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為有興趣投資地面電視廣播的人士提供進入市場的機會、創造有利營商兼具高度營運靈活性的環境、確保觀眾在合理時限內可以享受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以及提高頻譜使用效率。她又簡介在第一次諮詢時提出並會予以保留的建議，以及在第二次諮詢時提出的建議的特點。

### 數碼頻道分配

36. 主席問及可供分配的數碼頻道及發牌予新進入市場人士的情況。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策劃)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解釋，根據最新的頻率規劃，將會有5條數碼頻道可供數碼地面電

視廣播之用。當中4條是單頻網絡數碼頻道，另外1條是多頻網絡數碼頻道。這4條單頻網絡數碼頻道的牌照會以公開的競投方式發出。新進入市場人士與現有營辦商均可申請使用這些單頻網絡數碼頻道。至於另外1條多頻網絡數碼頻道的容量會平均分配予亞視和無綫，以便兩家機構於2006年開始過渡至數碼廣播，以模擬和數碼方式同步廣播現有的節目。

#### 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

37.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考慮香港選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與內地所選用的是否兼容。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政府曾考慮技術制式兼容的優點和缺點。一方面，採用與內地一致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有助本港電視節目和服務在兼容的技術平台上進入內地市場，亦可讓香港觀眾因規模經濟得以享用價格更為吸引的消費產品。因此，待內地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出現後，才決定香港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可能有一定的好處。另一方面，香港已因等待內地技術制式的結果而押後作出決定達3年之久，若再暫緩作出決定，或會使香港在數碼電視發展方面遠遠落後，可能不利於鞏固香港作為廣播樞紐的地位。政府當局現建議採取“市場主導”的做法，作為發展路向。按照這個做法，數碼頻道營辦商可選擇採用DVB-T制式，或建議採用另一種獲電訊管理局局長信納的技術制式。此項安排也適用於亞視和無綫，只要所採用的建議制式不會阻延在2006年開始同步廣播，並在2008年把同步廣播覆蓋全港的計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根據上述時間表，兩家電視台仍可再等待一年半，才確定擬採用的制式。在這段期間，內地可能已公布其所採用的制式，剛好趕及隨之而來的盛事，例如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8. 陳國強議員詢問，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範圍及相關消費產品的供應和價格方面，美國的ATSC-T制式和歐洲的DVB-T制式的表現和發展潛力如何。

39.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告知委員，根據現有資料，超過11個經濟體系，包括台灣、新加坡及澳洲已採用歐洲的DVB-T制式。約有17個製造商現正生產以DVB-T為制式的解碼器和綜合數碼電視機。韓國政府已正式宣布採用美國的ATSC-T制式，但當地政府與電視廣播機構對所選用的制式有些不同的意見。

### 公眾頻道

40. 陳偉業議員察悉，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好處是電視頻道數目可能增多。他重申其關注，即政府當局應一如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例如加拿大)，指定1條或以上的頻道給公眾人士，主要是不同的社羣、政治團體或少數社羣使用。

4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憶述，指定公共頻道一事在90年代中期已曾討論，政府當局自此之後不時檢視此事項。她指出，在幅員廣闊、多族裔人口的國家如美國或加拿大，也許有充分理據設立指定的公共頻道。然而，香港地小人多，在文化語言方面相對不是那樣多元化。隨著資訊及通信科技的普及，市民大眾已善用互聯網、現有的電台和電視頻道表達意見。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分配專用頻道，供社會各界或少數社羣使用。

42.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他認為政府決定不分配公眾頻道，是漠視少數社羣的需要和社會多元化的本質。他質疑，政府當局剝奪少數社羣利用指定的頻道表達意見，其實是壓制市民自由表達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不同意陳議員所說，指政府當局企圖對少數社羣的言論自由實行政治控制。他強調，目前的建議旨在創造經濟發展機會，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重要的區域廣播樞紐的地位。

###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或會有興趣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藉議案辯論方式或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作進一步商議。陳偉業議員察悉，委員對此事項有很多提問，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講解時應更加精簡，以便與會者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8日